

對《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意見

就第五章『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的內容，我們有以下三點意見：

- 第一，在 5.2，提到「為綜接受助者和低收入家庭繼續提供一個安全網、 、考慮改善現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和其它經濟資助計劃」，我們認為政府一方面要保障此類人士或家庭的醫療開支需要，避免出現「無錢無得醫」的情況，但同時政府也要全面檢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切實推動和監督受助群體中的有能者積極尋找工作，以求自力更生，減輕未來醫療開支和社會福利的負擔。
- 第二，在 5.4(a)「縮短公立醫院服務輪候時間」一項上，我們相信政府的資源是有限的，但病人數目是無限的，根本沒可能利用縮短輪候時間來把所有病人歸納在公立醫院的照顧底下，何況政府也有責任關注公私營醫療服務在市場上的平衡問題。我們建議政府一則大力加強和推廣保健及基層家庭健康服務，另則積極促進與私營醫療機構的協作方案，例如醫管局現正推行的「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試驗計劃，除了讓市民在醫療服務上有多一個選擇外，也間接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士為個人健康多付一分力。
- 第三，在 5.4(b)「改善標準公營服務的涵蓋範圍」一項上，提到「騰出的資源可提供空間以進一步改善現時的藥物名冊及醫療項目的涵蓋範圍」，我們認為醫管局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可以考慮為一些較昂貴的藥物和醫療服務項目訂立一個價目表和可供申請資助的上限，即讓病人按個人經濟能力作出所需的選擇，當然，政府仍會確保沒經濟能力的病人同樣可以得到所需的藥物治療和醫療服務。

就第六章『改革醫療融資安排』的內容，我們有以下兩點意見：

- 第一，就其中一個輔助融資方案「醫療儲蓄戶口」，即強制某界定組別的市民必須作出儲蓄以支付個人的醫療開支，我們建議政府同時考慮每年在個人強制性儲蓄款項中，抽取其中的一個百分比來安排各人進行週年健康檢查，是以鼓勵市民在更多注重個人健康之餘，若不幸發現有任何疾患，也希望能及早醫治，正所謂病向淺中醫，相信這必定有助減輕個人和社會的未來醫療負擔。
- 第二，在這個「醫療儲蓄戶口」方案中，若供款者死後留有醫療存款而成為遺產，我們建議可以將之撥歸其它家庭成員的醫療儲蓄戶口以作為後者未來所需的醫療開支。

就第十章『輔助融資方案(3)—醫療儲蓄戶口』的內容，我們有下一點意見：

- 第一、在 10.8 的討論中，若有些人在死後留有一筆醫療存款而成為遺產，我們建議把它撥歸其它家庭成員的醫療儲蓄戶口，但同時，我們認為受惠的家庭成員仍需按個人的能力繼續作出醫療供款，好使其醫療儲蓄戶口有更大

彈性來應付將來日益高昂的醫療開支。

- 第一，整份諮詢文件，沒有說明各個方案的具體設計，令人無從準確判斷各方案的優劣。
- 第二，一個健全的社會健康的制度，就是做好基層護理服務。但文件沒有詳細指出各方案如何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以達至改善市民健康的目的。
- 第三，將來整個醫療制度是要促進市民健康，但現時醫院在繁重的急症和住院服務中，**根本無暇兼顧預防性的護理服務，造成基層醫療護理與醫院服務長期割裂**，試問醫療融資方案會如何解決這問題？
- 第四，中產人士在現時的稅制中，一般來說是付出多享用少，他們往往因目前的醫療服務瓶頸及輪候時間太長等因素，如非重病或極需緊急治療，甚少享用公營醫療服務。很多中產人士亦已自行購買了私人醫療保險，或者在病患時付出較高的費用尋求私營醫療服務，就是不想或者無法輪候太久。然而，在諮詢文件中，**政府並無提及如何融合強制供款及中產人士已購買的保險，令中產人士擔心會「雙重供款」**。
- 第五，現時中產人士普遍享有僱主提供的醫療保障，若實施「強制私人醫療保險」，**便會間接令僱主減少對僱員醫療保障的承擔**，將保障降至最低。醫療融資方案會如何正視此問題？
- 第六，在「強制私人醫療保險」方案中，無論是否薪俸稅納稅人，屆時都要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並繳付相若的保費。如是，高收入納稅人將獲益最大，而中低收入非納稅人的負擔便會加重，因為收入愈低，醫療費用或保險保費佔收入的比率就愈高，這將會使資源再分配出現更大的問題。
- 第七，若推行強制性醫療保險制度，政府會如何適當規管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有關行政措施？又如何避免它們在商業的營運上謀取暴利？或將保費因服務使用量和成本上升而不受控制地持續增加？
- 第八，**政府若推行強制儲蓄計畫，應為所有市民，包括基層市民設立供款戶口，雖然他們的供款由政府提供，但錢在自己的戶口與集合在一起供全體市民使用不同，前者鼓勵慎用，後者容易被濫用**。
- 第九，財政司長已承諾，不論最後融資安排如何，會從財政儲備中撥出 500 億元，推動醫療改革。其實，**政府可考慮把 500 億元用於直接資助市民買保險及供款**。
- 第十，在社會醫療保障或「醫療儲蓄戶口」或「個人健康保險儲備」的方案中，工資高於某水平的在職人士須將其每月工資的某個百分率存入個人戶口或用作繳付社會醫療保障保費。一般而言，方案的供款額都會設有上限，即收入高於某設定水平的人士只需按設定水平的供款額供款。那麼，這 3 個方案給予高收入納稅人的好處將高於低收入納稅人，因為**對於收入高於入息上限水平的人士而言，收入愈高，供款佔收入的比率就愈低**。另一方面，**他們稅務寬減的得益亦愈高**。故此，**對低收入或非納稅人而言，他們在這 3 個方案中的得益最少**。